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询价公告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现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预决算审计及 2026 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总预算：18.5 万元

三、项目需求内容：

（一）2025 年预决算审计项目

审计对象：2025 年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2025 年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收入合计约：4.8 亿，支出合计约 4.1 亿。依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 259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粤教审函[2026]2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展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审计内容：（1）预算执行审计是在预算内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对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管理、预算收入执行、预算支出执行等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2）预算管理审计是对预算的编制原则、编制程序、编制方法、预算调整、经济责任制等相关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3）决算审计对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的，用以反映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包括决算报表、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等，重点对决算报告体系及其资产、负债、

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4）预算绩效编制审查、绩效过程执行审查、决算绩效目标完成审查、绩效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运用等情况。（5）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审计的成果：形成正式审计报告1份，审计发现问题清单1份。

（二）2026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审计对象：6 名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资产规模约 5.8 亿。将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要求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内容有：（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2）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4）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6）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7）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审计的成果：形成正式审计报告6份，审计发现问题清单6份。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

2、近五年有承接过教育系统机构或高等职业院校的预决算

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经验，并提供上述 3 项业务证明材料。

3、报价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邀约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报价响应。

4、遵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各项诚信自律规定，同等条件优先选择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委员会公告的履约单位。

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6、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项目人员要求

审计业务全程需派员 5 名以上（至少 2 名注册会计师带队，其余人员拥有审计师或会计师资格）至审计现场，项目组组长应为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不少于五年，有教育系统机构或高等职业院校审计业务经验）熟悉财经政策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财经政策，对教育系统及高等职业院校的经济活动和业务流程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沟通能力及良好的职业道德（需提供项目组组长执业资质等相关资料，及负责过 2 家以上教育

系统机构或高职院校预决算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业务证明资料)。

(三) 报价人需提交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报价表加盖公章;
4. 按“四、资格要求”的(一)和(二)提交报价人和项目组负责人及组员资质证明和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加盖公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重要信息资料(如营业执照信息、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经营范围、合伙期限信息、合伙人信息等);
6. 提供良好商业信誉、履约能力的有效证明;
7. 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本项目需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将成果(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介质资料包括审计底稿、取证材料和审计报告等)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行政楼 414 室;

3. 项目质量与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审计过程资料、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由中标方出具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清单、佐证及其他采购人要求审计资料。

(2) 中标人应在约定期限内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审计服务，并在进驻现场时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3) 中标人应在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4) 中标人应保证主要的项目组成员固定并能胜任采购人的审计业务，不得擅自更换审计方案中确定的项目组组长、副组长、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等。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整派出人员或派出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不再向该中标人委托具体业务并取消该项目审计资格。

(5) 采购人有权派员参与审计项目实施，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过程资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

(6) 中标人应加强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审计有关准则、履行相关义务、保守知悉的秘密、遵循审计职业道德。

(7) 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文书的约定、违反良好的职业道德或采购人相关审计工作纪律要求、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和有关情况、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有关准则或规定等，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8)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禁止中标人以任何形式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

(9) 验收标准：内容准确、详实，数据真实可追溯；结论依据充分，逻辑清晰；问题界定准确，责任描述恰当；整改建

议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报告格式符合学校要求及国家审计准则。按照审计报告的质量及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详见附件）进行验收。

4. 免费质保期：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2 年质保期；

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后期支持服务，包括解答相关疑问、提供进一步的咨询等，确保学校能够依据审计报告结果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进整改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6.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派遣审计组进驻学校开展工作之日起，采购人可以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中标人办理预付款申请手续时，需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和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70%。自审计报告定稿后中标人可发起付款申请，审计报告的质量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余款支付挂钩，采购人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五、审计服务机构项目质量评价表）付款。综合评分 ≥ 90 分，按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评分} < 90 \text{ 分}$ ，按服务费 90% 支付款项；综合评分 $< 80 \text{ 分}$ ，按服务费 80% 支付款项。扣减部分作为服务未达标的补偿。

（1）每期款项申请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上述付款时间规定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六、报价要求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 时前,按“四、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以书面形式邮寄(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或送达我院。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3802535263, 0763 - 36409689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北 38 号行政楼
邮 编: 511500

七、评审方法

在实质上响应了用户需求的情况下,采用最低报价中标法。

八、其他说明

1. 应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介质资料(包括审计底稿、取证材料和审计报告等)按照《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相关要求整理并造册移交采购方。

2.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能对询价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发布方式与本询价公告的发布方式一致,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等内容将作为本项目询价资料的组成部分。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留意相关公告,公告网址为: <https://sjs.gdcvj.edu.cn/>。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审计服务机构项目质量评价表

服务项目						
被评价单位						
评价 组织 部门	一 级 指 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业务 部门	项目 计划 阶段	20%	人员配备	10	基准分 8 分。注册会计师至少 2 人，中级职称至少 2 人，每多一名中级以上职称加 1 分，执业年限超过 5 年者加 0.5 分；如人员不固定，更换频繁的，或职称人数不达标，扣 5 分。	
			工作方案	10	基准分 10 分。视计划详略得当程度以及人员时间安排的合理性评定。	
	项目 实施 阶段	45%	配合程度	10	基准分 8 分。视协调工作落实程度加 1 分，视每周工作汇报情况及时程度加 1 分。	
			沟通程度	10	基准分 10 分。视沟通主动性、及时性及信息传达的清晰度评定。	
			承诺兑现程度	15	基准分 15 分。视对采购合同中的要求及采购时承诺的兑现程度评定。	
			工作底稿	10	基准分 10 分。视工作底稿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佐证材料的充分性、适当性评定。	
	项目 完成 阶段	35%	完成及时性	10	按时完成得 10 分。延迟 1-2 工作日减 1 分，延迟 3-4 个工作日减 3 分，延迟 5-6 个工作日减 5 分，延迟 7-9 个工作日减 7 分，延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减 10 分。	

		报告内容	10	基准分 10 分。报告文字是否清楚、通顺；报告逻辑是否清楚，是否详略得当，是否表达精准。	
		报告质量	15	基准分 9 分，程序及方法适当加 2 分；所采用依据有效性加 2 分；所获取证据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 2 分。累计加分最高 6 分。	
	基本服务评分				
	加分项	增值服务	10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提供咨询、培训、管理建议等增值服务者酌情加 5-10 分	
	减分项	后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		在学校后续的各项审计、专项检查、验收等过程中发现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可一票否决	
		资料保密问题		未履行对学校资料保密的义务的，一票否决	
	总分				
	业务部门盖章				